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数字转型，提升政务公开办理效率，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积极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文件要求。一是更新各业务条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并在分局子网站上对外公开发布，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二是通过分局子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资本项目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政策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反馈。三是积极通过广播电视、纸质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对外发布各项外汇管理政策，扩大外汇政策的宣传面和知晓度。

（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业务。一是通过分局子网站主动公开各项外汇管理规章制度，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各类外汇管理规章制度及最新外汇市场形势。二是主动公开行政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河北省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解读不到位，围绕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调研还不深入等问题。下一步，河北省分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快捷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